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0960065353B號
附件：



訂定「宜蘭縣都市土地開發許可、都市設計暨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收費標準」。

附「宜蘭縣都市土地開發許可、都市設計暨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收費標準」全部條文。

縣長 呂國華



宜蘭縣都市土地開發許可、都市設計暨交通影響評估 審查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1 日府秘法字第 0960065353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受理下列申請案件，應依本標準收取審查費：

- 一、都市土地開發許可、都市設計案件須經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同意者。
- 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九十條、停車場法第二十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七條辦理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之案件。

第三條 申請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或都市設計審議之案件，申請基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下者，每件收取新台幣三萬元，每增加一公頃（含零數），加收取新台幣一萬元。

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案件，申請樓地板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下者，每件收取新台幣三萬元，每增加五千平方公尺（含零數），加收取新台幣一萬元。

第四條 申請人應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納審查費，未經繳納者，不予受理審查。

第五條 本標準所規定之審查費經繳納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要求退費。

第六條 本標準應考量辦理費用、成本變動趨勢或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等因素，至少每三年定期檢討一次。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